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拟增资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399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拟增资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399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拟增资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 委托人及其股东，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为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拟对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非同比例增资事宜，提供所涉及的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非同比例增资

七、评估对象：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八、评估范围：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0,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亿零壹佰万元整），较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增值 672,026.77 万元，增值率 241.67%；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592,402.92 万元，增值率 165.62%。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拟对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公司进行非同比例增资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出房屋所有权证。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房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综合验收，产证暂未办理。鉴于相关各房屋建筑物建造出资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公司支出，且均已在当地建管及规划部门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权属对应面积也已经相关单位确认，故本次以相关房产产权权属明确且不存在纠纷为前提下进行评估。

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
1	房产证办理中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车间、2#车间、3#车间、仓库、空压机房、配电房	9,895.76	23,234,239.88
2	产证暂未办理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半成品仓库、精制车间、浴室/制氮机房、造粒1车间、造粒2车间、生料二期半成品仓库、筛上物仓库生料二期办公楼	21,612.45	41,208,419.84
3	产证暂未办理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302厂房、301厂房、101办公楼、103食堂、105门卫、201配电房、303粉碎车间等	29,280.00	70,654,089.69
4	房产证办理中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宿舍楼、原料预处理改性车间、成品加工车间、碳化车间、原料仓储库房、改性后料仓储库房、石墨化后料仓储库房、石墨成品库房、成品仓库M8、备品备件库房、锅炉间、机修车间、制氮车间、垃圾库房等	201,600.81	337,701,278.00
5	房产证办理中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二车间、一二仓库、宿舍、食堂、锅炉房、综合检修楼等	54,695.02	102,231,472.15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短期借款中涉及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放款单位	发生日期	借款到期日	借款本金	抵押情况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0	2022/7/19	9,900,000.00	13项发明专利所有权抵押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	2021/11/5	2022/1/30	17,290,000.00	应收账款（冠宇电池）质押
		2021/12/24	2022/2/28	14,710,0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务期限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交通银行	27,500	最高额保证	2021/01/26 - 2022/01/26
	杉杉股份	农业银行	67,500	最高额保证	2021/02/03 - 2024/02/02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3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8/10 - 2026/08/09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期限	回租转让物品	总价款 (万元)	租赁本金、利息、风险/保证金支付安排	担保人
宁波新材料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1.09.28-2022.09.27	负极材料生产线原料辅助处理系统等	13,800	第6、12期分别支付4,140万元、9,660万元。年化3.85%单利，2,070万元风险金	杉杉股份
内蒙古杉杉科技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1.11.30-2022.10.31	年产10万吨锂电负极材料生产线一期工程的原料辅助系统、成品半成品处理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	21,800	第6、12期分别支付2,180万元、19,620万元。年化4.05%单利，3,270万元风险金	杉杉股份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10.28-2024.10.27	买卖合同总价18,730.44万元的生产设备15种	18,730.44	按季支付租金。LPR浮动利息，5,619,132元风险金	杉杉股份
	宏菱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06.18-2023.06.17	锂电负极材料辊道炉4件及48米全自动氮气辊道炉2件	2,371.73	每月付租金104.16万元。保证金0元	杉杉股份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14-2022.12.17	一期石墨化整流变压器机组等现有生产设备35件	10515.77	每月付租金、利息，24期。约定损害金基本额104,862,048元	杉杉股份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8.16-2023.08.15	一期石墨化炉等现有生产设备72件	9168.34	每月付租金、利息，24期。约定损害金基本额91,413,888元	杉杉股份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10.28-2024.10.27	二期石墨化炉等现有生产设备51件	9727.848	每3个月支付租金，12期。LPR浮动利息，291.8354万元保证金	杉杉股份
福建杉杉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30-2024.11.29	评估净值合计158,545,961元的租赁物403种	14,000	每3个月支付租金，12期。LPR浮动利息，280万元保证金	杉杉股份
上海杉杉科技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5-2023.06.16	生产设备63种	5,000	分6期支付。5.24%单利，保证金0元	杉杉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情况。

3、由于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石墨烯技术的研发等，与杉杉负极公司的产品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故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不将其纳入经营性资产的预测，而将其按照截至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拟增资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399 号

正文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述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拟对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上
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简称：昆仑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5P15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205 室-2816

法定代表人：谢海兵

注册资本：壹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及其股东，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锂电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08954070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浦东新区老芦公路 53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凤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9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从事锂电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14 年 12 月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由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杉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9,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6,100.00	26,100.00	90.00%
2	上海杉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10.00%
合计		29,000.00	29,000.00	100.00%

其中，上海杉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更名，原名为“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年3月29日，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有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55.24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925.00	23,925.00	82.50%
2	上海杉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5.00	5,075.00	17.50%
合计		29,000.00	29,000.00	100.00%

(3) 公司名称变更

2019年4月24日，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将“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住址由宁波市海曙区迁入浦东新区老芦公路536号。2019年5月7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9年12月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职工持股企业上海杉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8,120万元的价格（1.6元/股）受让上海杉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7.5%的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925.00	23,925.00	82.50%
2	上海杉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5.00	5,075.00	17.50%
合计		29,000.00	29,000.00	100.00%

(5) 增资

2020年6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经营者股份增持，新设职工持股企业上海杉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12元/股的价格，向杉杉锂电现金增资1,90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1,0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杉杉锂电注册资本由29,000万元增至29,9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925.00	23,925.00	80.0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	上海杉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5.00	5,075.00	16.97%
3	上海杉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452.83	3.01%
合计		29,900.00	29,452.83	100.00%

（6）第二次增资

2021年4月，新设职工持股企业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原股东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4元/股的价格进行现金增资，其中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对杉杉锂电增资220,000万元，5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1,200万元，2,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杉杉锂电注册资本由29,900万元增至87,7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8,925.00	78,925.00	89.99%
2	上海杉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5.00	5,075.00	5.79%
3	上海杉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452.83	1.03%
4	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280.00	3.19%
合计		87,700.00	84,732.83	100.00%

2021年4月，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了本次增资款的10%（1,120万元）和100%（11,2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上海杉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有已认购未缴纳的出资款分别为948万元和10,080万元。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46,968,972.61	5,282,221,013.80	10,203,122,367.99
负债	3,913,787,167.54	4,513,932,170.94	6,623,073,92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181,805.07	768,288,842.86	3,580,048,445.77
归属母公司权益合计	629,119,444.35	764,673,044.52	3,576,970,848.48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范围内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44,253,693.33	2,517,969,746.57	4,140,114,362.82
其他业务收入	5,055,652.25	21,946,345.42	40,909,047.1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92,163,214.81	1,826,092,100.50	2,956,666,249.37
其他业务成本	3,517,772.27	4,686,728.92	6,690,401.97
税金及附加	13,956,945.97	18,742,962.05	23,905,834.30
销售费用	76,943,893.66	75,908,792.25	66,301,762.50
管理费用	111,840,615.18	112,346,418.23	130,876,708.20
研发费用	219,933,089.74	198,234,715.63	279,943,473.99
财务费用	110,970,962.66	99,076,091.51	102,375,713.43
加：其他收益（损失“-”填列）	31,625,473.43	32,766,874.81	54,659,607.62
投资收益（损失“-”填列）	-	-	7,610,303.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填列）	3,569,695.49	-10,239,216.22	10,420,492.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填列）	8,002,043.41	3,883,802.86	-882,24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填列）	163,061.33	-67,627.50	-2,232,311.37
二、营业利润	163,343,124.95	231,172,116.85	683,839,117.92
加：营业外收入	3,498,080.32	1,695,069.71	1,886,496.01
减：营业外支出	659,702.04	3,933,447.17	2,352,166.84
三、利润总额	166,181,503.23	228,933,739.39	683,373,447.09
减：所得税	14,645,375.94	16,626,701.60	82,813,844.18
四、净利润	151,536,127.29	212,307,037.79	600,559,602.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2,516,717.28	212,753,600.17	601,097,803.96
少数股东权益	-980,589.99	-446,562.38	-538,201.05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7,773,436.31	1,227,775,138.80	3,422,596,219.31
负债	867,563,883.66	957,963,883.66	641,863,88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209,552.65	269,811,255.14	2,780,732,335.65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1,125.00	276,400.0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24,829,047.98	-2,827.49	2,519.4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加：投资收益		86,800,000.00	300,000,000.00
二、营业利润	-24,829,047.98	86,801,702.49	299,721,080.5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1	-	-
三、利润总额	-24,829,047.99	86,801,702.49	299,721,080.51
减：所得税	-52.84	-	-
四、净利润	-24,828,995.15	86,801,702.49	299,721,080.51

2019年—2021年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797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304号”《审计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税率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5、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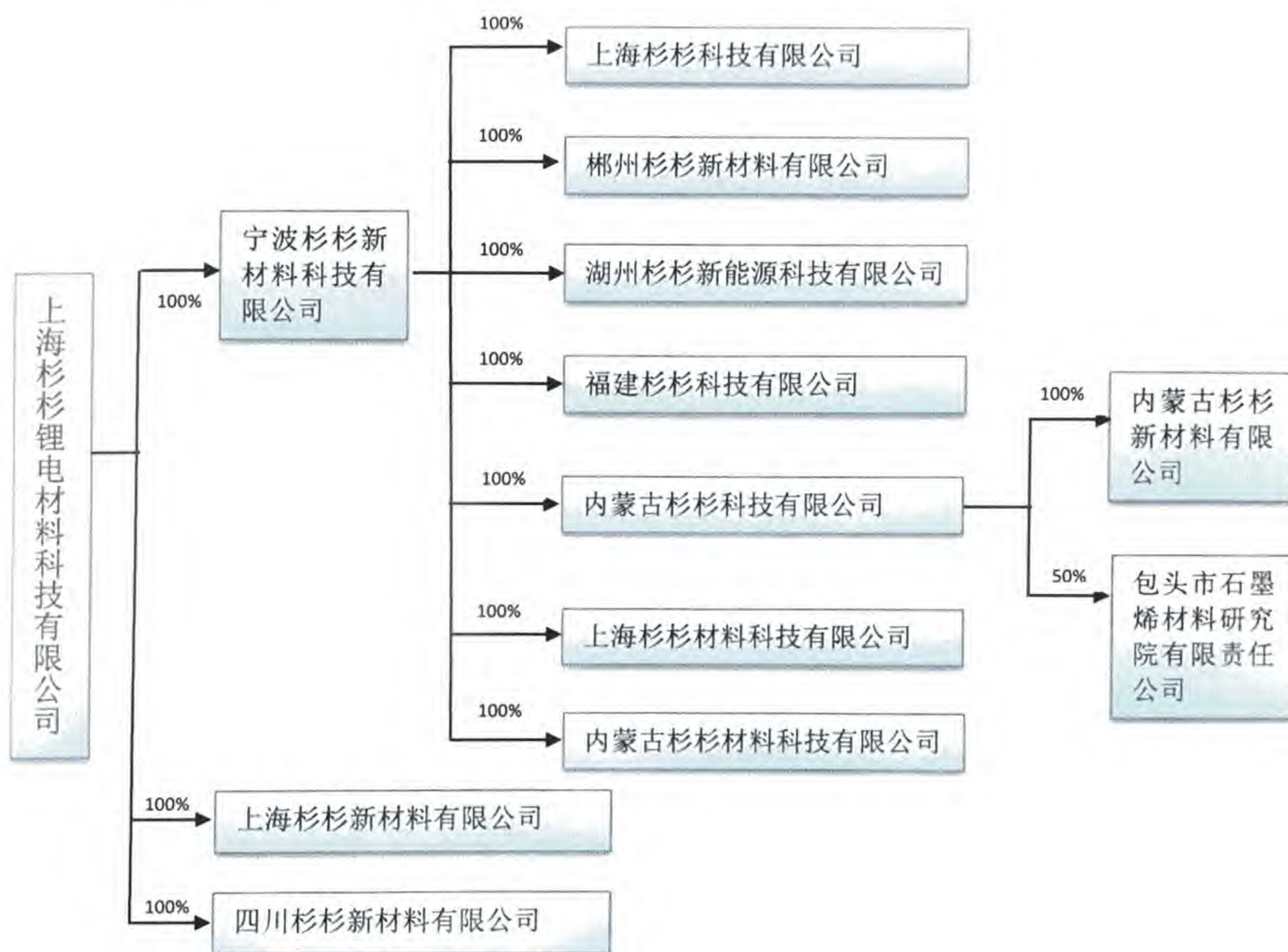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杉杉负极”）是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目前拥有上海、宁波、郴州、福建、湖州、内蒙古、四川等七大研发和生产基地，产品包括人造石墨、天然石墨、复合石墨、硅碳四大类，几十个品种，广泛应用于3C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从2011年起，杉杉负极公司几款产品相继通过SDI、MURATA、LG、SK等国际知名锂电客户的认证，并实现量产，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电子设备、电动车、储能等领域，其中全球动力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池份额 22.62%。

杉杉负极公司整体股权架构如下：



杉杉负极公司各业务职能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要业务职能
1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持股平台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负极材料生产
3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负极成品对外销售
4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眉山	石墨化及负极材料生产
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负极材料生产
6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郴州	石墨化加工
7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负极材料生产
8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	负极材料生产
9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负极材料生产
10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石墨化加工
11	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持股平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2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石墨烯技术研发
----	-------------------	----	---------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的潜在投资者。

二、评估目的

为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拟对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非同比例增资事宜，提供所涉及的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参考。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第 7 次党委会纪要，原则同意杉杉锂电项目通过该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是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其合并口径的资产与负债具体情况为：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289,418,173.15 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为 115,932,065.10 元；

固定资产为 2,101,311,748.976 元；

在建工程为 676,161,798.58 元；

使用权资产为 312,272,865.17 元；

无形资产为 362,478,917.03 元；

商誉为 128,044,702.20 元；

长期待摊费用为 30,182,742.47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1,857,490.54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65,461,864.78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 10,203,122,367.99 元；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5,981,412,662.79 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641,661,259.43 元（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账面价值总计为 6,623,073,922.22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580,048,445.77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576,970,848.48 元。

其单体口径的资产与负债具体情况为：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8,487,029.31 元（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为 3,344,109,190.00 元；

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 3,422,596,219.31 元；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641,863,883.66 元（包括其他应付款）；

负债账面价值总计为 641,863,883.66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780,732,335.65 元。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04 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合并层面主要资产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1)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级次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级	2014年12月	100.00	2,444,109,190.00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级	2020年6月	100.00	400,000,000.00
3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级	2021年8月	100.00	500,000,000.00
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3级	2016年4月	100.00	332,500,000.00
5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3级	2010年8月	100.00	100,000,000.00
6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级	2017年4月	100.00	240,000,000.00
7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3级	2016年4月	100.00	200,000,000.00
8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3级	2017年10月	100.00	1,000,000,000.00
9	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级	2021年1月	100.00	50,000,0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0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4级	2017年10月	100.00	400,000,000.00
11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级	2018年6月	50.00	5,000,000.00

(2) 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	
1	沪房地浦字(2009)第103435号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号厂房、2号厂房、库房及辅助间、钢结构仓库等	49,824.00	13,568,340.80	
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320679号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00吨CMS厂房	2,907.78	6,085,814.32	
3	房产证办理中		1#车间、2#车间、3#车间、仓库、空压机房、配电房	9,895.76	23,234,239.88	
4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907453号		生球厂房、原料仓库、溶剂回收厂房	15,526.33	11,389,751.02	
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37413号		检测楼	4,403.00	4,545,550.75	
6	资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042884号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楼	1,423.89	1,071,597.10
7	资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042883号	宿舍楼		1,362.53	730,676.95	
8	资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042885号	烧结车间、配电房		3,540.61	2,121,818.73	
9	资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042887号	前处理车间		2,914.68	1,631,191.81	
10	资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042888号	原料仓库		614.52	258,120.05	
11	湘(2018)资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539号	二期厂房		7,265.70	7,715,409.82	
12	湘(2018)资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542号	二期综合实验楼		1,486.18	1,786,985.16	
13	湘(2021)资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890号	三期厂房		8,745.00	11,940,502.83	
	产证暂未办理	半成品仓库、精制车间、浴室/制氮机房、造粒1车间、造粒2车间、生料二期半成品仓库、筛上物仓库生料二期办公楼		21,612.45	41,208,419.84	
17	产证暂未办理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302厂房、301厂房、101办公楼、103食堂、105门卫、201配电房、303粉碎车间等	29,280.00	70,654,089.69
18	房产证办理中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宿舍楼、原料预处理改性车间、成品加工车间、碳化车间、原料仓储库房、改性后料仓储库房、石墨化后料仓储库房、石墨成品库房、成品仓库M8、备品备件库房、锅炉间、机修车间、制氮车间、垃圾库房等	201,600.81	337,701,278.00
19	房产证办理中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二车间、一二仓库、宿舍、食堂、锅炉房、综合检修楼等	54,695.02	102,231,472.15
20	-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197,867,217.38
21	合计				835,742,476.28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分别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属性	用途	面积 (M2)	账面价值
1	沪房地浦字(2002)第029937号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49,824.00	1,349,669.40
2	甬国用(2003)字第08-336号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1,360.00	19,454,754.13
3	甬国用(2009)第18-0502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8,674.20	
4	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041402号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44,918.00	38,976,916.67
5	川(2021)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46号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586,066.45	72,198,433.66
6	闽(2018)古田县不动产权第0018792号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162,556.00	27,288,446.71
7	资CD国用(2010)第012号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66,010.04	6,542,058.21
8	湘(2018)资兴市不动产权第000830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0,139.97	8,844,197.26
9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36777号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415,295.79	146,330,592.81
10	蒙(2018)包头市不动产权证第(0100542)号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11,632.08	54,043,018.26
	合计					375,028,087.11

(3) 合并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现状、特点
存货	1,465,678,061.38	6类	位于各仓库，状态正常
在建工程	676,161,798.58	2类，包括土建、设备安装工程	主要集中于福建杉杉、内蒙新材料、内蒙科技的二期项目。
设备类资产	1,244,764,849.16	3类，含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均正常使用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8,255,253.45	12项	均正常使用
长期待摊费用	30,182,742.47	3类，含改良支出、大修理支出以及辅助生产工具摊销	均正常使用
使用权资产	312,272,865.17	2类，含房屋租赁、设备融资租赁	均正常使用

此外，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拥有有效的账外无形资产（含正在申请及实质审查阶段）包括 278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商标、4 项软件著作权，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企业无其他账外资产。

(4) 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起始日期	租金	使用用途
-----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769.47	2022/1/1-2023/12/31	4,749,140.10 元/年	厂房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33.11	2017/8/1-2022/7/30	204 万元/年	办公、研发、生产车间、物流仓库、变电及配电用房等
		16,610.78	2022/8/1-2022/7/31	418.56 万元/年	
浙江慧仁电子有限公司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44.02	2021/1/20-2026/1/19	第 1-3 年： 1,585,349.52 元/年 第 4-5 年： 1,664,617.00 元/年	生产、仓储及辅助的品质和设备维修间

委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2、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上级单位关于同意本次增资的相关决策文件；
- 3、《关于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号）；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 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
- 2、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
- 3、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产权证明，包括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等；
- 4、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各项资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负债价值逐项清查，逐项评估，最终采用评估总资产价值扣减评估总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资产基础法不能充分体现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例如：被评估单位的专利、商标、研发投入等很难以资产价值本身来衡量，被评估单位管理、营销和技术团队的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地、完全地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仅对现有资产进行评估，将低估一个持续经营企业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且盈利，未来收益具备预测条件、收益相关评估资料可充分获取，因此本次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我国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规模的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类似业务或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条件，因此本次可以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二）评估方法介绍

1)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评估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P_0 = \sum_{i=1}^n \frac{DCF_i}{(1+R)^i} + \frac{P_n}{(1+R)^n} - \text{有息债务} + \text{溢余资产评估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R：为所选取的折现率；

P_0 ：为股权价值；

P_n ：为 n 年后企业价值；

DCF_i ：为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2) 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国内相关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且交易具体情况难以获得，因此本次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发展迅速，评估人员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的公开披露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信息直接获得上市公司股价信息，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 2、财务报表分析调整；
- 3、对确定选取的价值比率乘数；
- 4、对相应价值乘数进行修正；
- 5、应用分析结果计算被评估对象的价值。

市场法评估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选取 P/B（股权市场价值/净资产）价值比率。由于被投资单位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情况的差异，本次结合成长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因素作为被投资单位与对比公司经营情况差异的反映因素进行必要的修正。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 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3) 假设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4) 本次假设企业现金流在一年中均匀发生；

(5)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负极成品产能 4 万吨，目前已正常运营。二期规划产能 6 万吨，目前已陆续投产，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全面建成投产。

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 万吨石墨化生产线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设计石墨化年产能 2.8 万吨，已于 2019 年底建成并运营；二期规划产能 5.2 万吨，目前已陆续投产，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全面建成投产。

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以液相包覆类石墨负极的碳化和成品加工为主，一期项目于 2018 年竣工并正式投产，二期扩产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8 月全面建成投产。

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建研制基地项目，位于临港奉贤园区，项目建成后将达年产 2.4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成投产时间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并于 2025 年达产。

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分两期投建。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已完成环评和一期土地出让，计划 2022 年 8 月最先投产石墨化加工，负极材料一二期将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建成投产。

针对上述五家公司的项目建设，管理层目前已有具体的实施方案及资金投入安排，且各公司正在予以加紧投建，故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假设项目能顺利推进且在计划时间内建成投产，同时考虑五家公司未来项目投资后可能带来的收益。

(6) 根据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与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分别签订的《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补充协议》，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用地摘牌后 3 个月内，上述两地政府均按照各自土地总价 80% 的比例分别给予两家公司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并于项目实施后，即一期厂房主体钢结构建成，再按照各自土地总价 20% 的比例给予两家公司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其产业发展基金总金额共计 20,620.79 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收到青山区人民政府、九原区人民政府给予的产业发展基金 7,800 万元和 4,613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青山政府向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再次拨付 800 万元。至此，上述两家公司合计尚有 7,407.79 万元产业发展基金未收到。

由于内蒙二期扩产投建项目均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其管理层表示将尽全力于 2022 年取得剩余产业发展基金的到位。故在本次评估中，结合管理层预测及协议规定，假设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在 2022 年能够收到全部剩余的产业发展基金。

(7) 根据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与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签订的《杉杉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对一二期项目用地并缴清土地出让款以及主体厂房全部建成后，承诺分别给予 5600 万元、1400 万元、4900 万元、1200 万元的落地奖励。本次对上述产业扶持补助，将根据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规划进度，进行分期预测，并假设可如期收到款项。

(8) 由于杉杉负极成品易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未来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测性，虽然短期内价格上浮趋势可以被观察，但针对远期价格，评估师又难以准确估计预测期内各期的产品价格，故对预测期间的产品价格，分别采用了短期预测假设和长期预测假设两种假设：即本次评估中假设 2022 年的产品价格，参考企业年度预算单价；2023 年及以后各期的产品价格，参考在历史期近三年产品价格的平均水平基础上进行预测。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单体报表总资产 342,259.62 万元，总负债 64,186.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8,073.23 万元；其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价值 1,020,312.24 万元，总负债 662,307.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8,004.8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7,697.08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0,100.00 万元，较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增值 672,026.77 万元，增值率 241.67%；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592,402.92 万元，增值率 165.62%。

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4,900.00 万元，较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增值 786,826.77 万元，增值率 282.96%；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707,202.92 万元，增值率 197.71%。

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950,1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064,9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 114,800.00 万元，差异率为 12.0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由于评估人员收集到对比公司的信息相对有限，且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在生产规模、企业生命周期、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在近几年的证券市场中，新能源板块市值持续波动，估值偏高，故市场的短期波动导致了市场法结果的不确定性。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杉杉负极企业历经十几年发展，逐渐形成了良好的生产体系、基地布局、产能结构，人力资源结构、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牌和规模，收益法能更好的体现上述综合因素所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市场法更为可靠，故本次评估最终选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据上述，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950,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亿零壹佰万元整）。其中，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体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7,848.70	-	-	-
非流动资产	334,410.92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4,410.92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42,259.62	-	-	-
流动负债	64,186.39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64,186.39	-	-	-
净资产/资产净值	278,073.23	950,100.00	672,026.77	241.67%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测算未单独考虑不可流通折扣，由于在折现率的计算中已经增加了个别风险系数，考虑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差异，因此对收益法评估不再另行考虑不可流通性折扣。而市场法测算中参考《2021年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例表》考虑了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五)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出房屋所有权证。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房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综合验收，产证暂未办理。鉴于相关各房屋建筑物建造出资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公司支出，且均已在当地建管及规划部门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权属对应面积也已经相关单位确认，故本次以相关房产产权权属明确且不存在纠纷为前提下进行评估。

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
1	房产证办理中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车间、2#车间、3#车间、仓库、空压机房、配电房	9,895.76	23,234,239.88
2	产证暂未办理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半成品仓库、精制车间、浴室/制氮机房、造粒1车间、造粒2车间、生料二期半成品仓库、筛上物仓库生料二期办公楼	21,612.45	41,208,419.84
3	产证暂未办理	福建杉杉科技有	302厂房、301厂房、101办公楼、103食	29,280.00	70,654,089.6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限公司	堂、105 门卫、201 配电房、303 粉碎车间等		
4	房产证办理中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宿舍楼、原料预处理改性车间、成品加工车间、碳化车间、原料仓储库房、改性后料仓储库房、石墨化后料仓储库房、石墨成品库房、成品仓库 M8、备品备件库房、锅炉间、机修车间、制氮车间、垃圾库房等	201,600.81	337,701,278.00
5	房产证办理中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二车间、一二仓库、宿舍、食堂、锅炉房、综合检修楼等	54,695.02	102,231,472.15

(六)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短期借款中涉及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放款单位	发生日期	借款到期日	借款本金	抵押情况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0	2022/7/19	9,900,000.00	13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抵押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	2021/11/5	2022/1/30	17,290,000.00	应收账款（冠宇电池）质押
		2021/12/24	2022/2/28	14,710,000.00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务期限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交通银行	27,500	最高额保证	2021/01/26 - 2022/01/26
	杉杉股份	农业银行	67,500	最高额保证	2021/02/03 - 2024/02/02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3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8/10 - 2026/08/09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期限	回租转让物品	总价款（万元）	租赁本金、利息、风险/保证金支付安排	担保人
宁波新材料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1.09.28-2022.09.27	负极材料生产线原料辅助处理系统等	13,800	第6、12期分别支付4,140万元、9,660万元。年化3.85%单利，2,070万元风险金	杉杉股份
内蒙古杉杉科技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1.11.30-2022.10.31	年产10万吨锂电电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一期工程的原料辅助系统、成品半成品处理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	21,800	第6、12期分别支付2,180万元、19,620万元。年化4.05%单利，3,270万元风险金	杉杉股份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10.28-2024.10.27	买卖合同总价18,730.44万元的生产设备15种	18,730.44	按季支付租金。LPR浮动利息，5,619,132 元风险金	杉杉股份
	宏菱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06.18-2023.06.17	锂电负极材料辊道炉4件及48米全自动氮气辊道炉2件	2,371.73	每月付租金104.16万元。保证金0元	杉杉股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14-2022.12.17	一期石墨化整流变压器机组等现有生产设备35件	10515.77	每月付租金、利息，24期。约定损害金基本额104,862,048元	杉杉股份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8.16-2023.08.15	一期石墨化炉等现有生产设备72件	9168.34	每月付租金、利息，24期。约定损害金基本额91,413,888元	杉杉股份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10.28-2024.10.27	二期石墨化炉等现有生产设备51件	9727.848	每3个月支付租金，12期。LPR 浮动利息，291.8354万元保证金	杉杉股份
福建杉杉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30-2024.11.29	评估净值合计158,545,961元的租赁物403种	14,000	每3个月支付租金，12期。LPR 浮动利息，280万元保证金	杉杉股份
上海杉杉科技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5-2023.06.16	生产设备63种	5,000	分6期支付。5.24%单利，保证金0元	杉杉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情况。

（七）由于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石墨烯技术的研发等，与杉杉负极公司的产品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故本次不将其纳入经营性资产的预测，而将其按照截至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赵璐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资产评估师：崔松

2022 年 3 月 31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
- 2、 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审计报告复印件；
- 5、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等；
- 6、 评估增减值说明；
- 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8、 委托人承诺函（原件）；
- 9、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10、 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11、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3、 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4、 资产评估明细表。